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二〇一八年六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成本管理科学化、会计核算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国投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境内控股企业（含受托管理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及境外控股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原则性参照执行。（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所指“子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投资企业。

第四条 各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应遵循本制度的原则与规定，按照制定的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及财务会计报告，加强会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置计划财务部作为统一的财务与会计机构，实施会计管理，组织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实施预算管理、进行经营活动分析；实施产权管理；组织资金管理、

税务管理等职能工作。

第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总经理，认真贯彻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指导并督促公司的会计核算。

（二）组织编制公司预算，定期对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三）参与制定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经营预测及项目筹划，对重大投资决策、经济活动进行财务分析与把关，并对其进行财务监督。

（四）建立和维持与政府对口部门及银行、税务、证券等机构的良好业务关系。

（五）指导和组织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指导并对直接下属进行考核。对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提出建议方案。

（六）向董事会、总经理报告工作，完成董事会、总经理交办的工作。

第七条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各项财经政策、财会制度、税收法规。

（二）依照《会计法》和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建立

内控制度实行会计监督。

（三）负责组织拟定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办法，正确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财务分析、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产权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负责指导公司所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财务分析、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产权管理和会计核算。

（五）组织会计人员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对财务会计报告的及时性、正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投资决策，为决策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和相关资料。

（七）参与拟定公司经营计划、预算考核、分析预算的执行情况。

（八）组织开展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九）合理组织人员，科学分工，统筹处理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公司财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及公司规定，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工作机构，对经济活动进行科学核算和有效监督，确保经营有序规范进行，同时要明确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第三章 会计核算与基础工作管理

第九条 各单位要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合理设立会计账册，建立科学、规范、标准的会计核算体系，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实现凡事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组织开展会计电算化工作，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及科学方法，不断提高财会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形成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调阅和移交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同种类会计档案应按保管年限要求予以妥善保管，对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要按规定履行销毁程序。

第十三条 会计人员内部岗位轮换、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按照国家及公司规定程序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为会计人员提供足够的教育培训机会与时间，确保其不断巩固和更新业务知识，提高专业素质。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监督制度。财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第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财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财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财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依法对子公司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企业会计政策》规定。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按《企业财务通则》、本单位章程和本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一）子公司必须建立健全与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公司计划财务部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三）子公司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本着优化资金配置、降低资金成本的原则，规范运作资金，规避资金风险。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货币资金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资金沉淀，在保证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按照成本效益原则的要求合理安排融资结构，广泛利用各种金融工具，采用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降低资金成本。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可以接受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特定债权等形式的出资。其中，特定

债权是指依法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符合有关规定转作股权的债权等。

（一）接受投资者非货币资产出资时，法律、行政法规对出资形式、程序和评估作价等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二）接受投资者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以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份等方式筹集权益资金的，应当拟订筹资方案，确定筹资规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报批手续，控制筹资成本。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资本管理制度，在获准工商登记后 30 日内，向投资者出具出资证明书，确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各单位实收资本在持续经营期间可以由投资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者减少，投资者不得抽逃或者变相抽回出资。

（二）除《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有关条件和财务处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对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应当作为资本公积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可以用于弥补本单位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法定公积金转增资

本后的留存部分，以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为限。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增加实收资本或者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由本单位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办理相关财务事项和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依法以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债务资金的，应当明确筹资目的，根据资金成本、债务风险和合理的资金需求，进行必要的资本结构决策，并签订书面合同。

（一）筹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遵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自有资本比例及其他规定。

（二）筹集资金，应当按规定核算和使用，并诚信履行合同，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各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应当组织建立由资产价值管理部门、实物管理部门、使用保管部门以及审计监察部门等部门组成科学合理的资产管理体系，明确资产使用与管理职责，规范资产运作程序，做到资产账实相符、安全完整，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加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债权性资产管理，及时回收货币资金。

（一）对电费应收款项，财务部门要在市场营销部门核定电费应收款额的基础上及时做好电费资金回收工作。

（二）对电费以外的应收款项，应建立“谁经办、谁负责、谁催收”的债权性资产管理责任制度，落实分工和责任，及时清理和加紧催收，促进资金回笼，避免呆坏账发生。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票据管理制度，加强对重要票据、票证的管理，严防丢失，如果遗失立即通知银行、税务等相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采购价格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行为，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固定资产与存货管理。

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行固定资产归口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价值分类核算，并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综合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保管、领用发出、维修保养、调拨处置等具体管理工作，并负责固定资产实物核算；使用部门负责合理、有效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强化存货清查盘点工作，加速存货流转。

对固定资产、存货的报废、出售、盘盈、盘亏及毁损等处理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采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

（一）对外投资，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均应符合国家和被投资国家地区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外投资必须进行市场调研和尽职调查并形成报告，同时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

（三）公司对外进行投资，单项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以下（不含 1%）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单项标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含 1%），且在一年内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不含 30%）的，报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子公司对外进行投资时，公司向子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或委派的董事应将有关议案及相关材料提交给公司，并应当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定，在子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做出相应的表决。子公司应将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抄送公司存档。

（五）对购买的有价证券，财务部门要派专人保管并视同现金管理，同时设置有价证券辅助账簿按明细登记。

（六）财务部门应做好对外投资的收益管理。对投资收益和公司依法投资债券等项目的投资收益应及时返回本单

位账户。财务部门要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并向决策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做好基建转生产过程中的财产物资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好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保管和卡片登记管理工作，做到账、卡、物相符；对于基建移交生产中不再需要使用的财产物资，及时做好转让、调剂使用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要做好资产价值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合理确认资产价值，正确计提资产折旧和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按照公司规定获取必要的依据并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要严格控制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应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报本单位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执行，超预算项目与未列入预算项目必须另行申报。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要规范担保抵押行为，加强担保抵押管理，并按规定履行担保抵押审批程序。

第四十条 各单位在发生国家及公司规定应进行资产评估的行为时，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资产价值，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财产保险实施统筹管理，统保范围由公司统一确定。公司发挥规模优势，统筹规划财产保险业务，以降低保费支出、提升保险保障能力。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产权管理制度。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债权管理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归口管理；股权的出资证明由责任董事负责收交计划财务部存档；产权登记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办理，责任董事协助，产权登记证由计划财务部保管。

第七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成本、费用支出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杜绝乱挤乱摊、成本费用现象，遵守国家的财经法规。

（二）健全完善费用管理的基础工作，保证费用核算的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三）进行费用预测和控制，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

（四）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费用，严格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五）开展费用分析，实行费用的监督与考核，树立全员成本意识。

（六）实行费用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落实成本、费用责任制。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和规范成本费用核算，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财务法规与公司核算制度，合理确定费用分摊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开支范围。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应通过对成本、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正确反映经营成果，挖掘降低成本潜力，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应编制年度成本费用预算，并报董事会、股东会审定后执行。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公司规定的费用开支标准，不得擅自提高费用开支预算。成本预算应与成本核算保持口径一致，以便检查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成本分析制度，定期分析成本预算执行情况，查找影响目标成本升降的因素，提出改进措施。成本分析应纳入本单位经济活动分析范围。

第八章 利润及其分配

第四十八条 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盈余公积；
- (二) 支付股东股利。

经过上述分配后，为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发生亏损，可以按规定由以后年度利润进行弥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拟定，董事会决策后，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审定后，报本单位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九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对外提供的反映本单位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制度。

（一）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组成。

（二）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表。

（三）会计报表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第五十三条 各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

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当按规定提供单个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因编制合并报表，需要按规定调整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必须按规定进行编制与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七条 财务会计报告要求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手续完备、报送及时。

第五十八条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当按照《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章 基建财务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建单位应依法、合规、及时筹集建设资金，准确核算工程成本，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实施对基建成本的全过程动态管理，强化财务审批制度，建立主动监控机制。

第六十条 基建单位应合理筹措与使用资金。基建单位要根据国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融资方式。基建单位需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量制订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及施工进度，合理控制融资金额，安排融资到位时间，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一条 基建单位应强化基建前期费用管理，按照“合法规范、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合理控制前期费用。前期费用开支范围及审批程序应符合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前期费用开支标准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第六十二条 基建单位财务部门应建立工程物资和物资采购账簿，并进行核算，每月定期对设备与材料（包括施工单位代保管设备和材料）进行稽核，做到账实相符。

第六十三条 基建单位应根据国家及公司规定制定付款审批流程，财务部门要依据完善的审批程序办理价款支付。基建单位应控制结算进度，确定合理的质保金比例。

第六十四条 基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跟踪审计，聘请有资质的造价中介机构，对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核，针对问题提出改进的管理措施，并向投资企业和公司报告。造价中介机构由公司统一组织比选并确定。

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基建单位应当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竣工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审计后的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报公司审核、备案，备案后由本单位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机构由公司统一组织比选并确定。

第十一章 税收管理

第六十五条 各单位应依法纳税，合理节税，争取优惠

税收政策，优化纳税体系，降低公司税负，提高公司效益。

第六十六条 各单位财务处理与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

第六十七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做好本单位税务登记、计税及税款的缴纳工作，并配合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工作。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税务政策的研究，积极开展税收筹划工作，合理节税，最大可能争取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十九条 各单位应加强发票管理，防范发票管理中的潜在风险。各单位财务部门是发票的归口管理部门，未经财务部门授权，其他部门不得办理有关申报购买、对外签发使用以及保管发票等相关业务。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在执行本制度过程中，如发现与国家财政法规有抵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公司原《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国投华靖[2011]54号）同时废止。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

日